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構成

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委員

2.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不時委任，委員不少於三名，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應符合及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獨立身份要求。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
3. 發行人應委員會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

出席會議

4. 主席一般應出席會議。
5.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應於有需要時舉行。

權力

7.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且於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8.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應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申報程序

- 9.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由會議上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一般須為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10.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就本職權範圍及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一般事項

- 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
- 12.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缺席）另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或（如彼未克出席）由董事會主席邀請之委任授權人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